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Excellent Point Asia Limited(「買方」)及朱勇軍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當中載列買方清償於第三次完成、第四次完成及第五次完成之付款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及條件之清償契據(經延長函件修訂及補充，「清償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服務協議)；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就有關或落實清償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在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同意作出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代表該名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所印列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書面作出並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有關文據之人士親筆簽署。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當中所列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除外。
6.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猶如彼乃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身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